

天津大学软件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以及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符合《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三、学习年限

软件工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。

四、考核方案

根据软件学院和学科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综合考核方案。

（一）材料审核

学院将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成立材料审核小组，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优先选拔下一阶段考核者，审核依据如下：

1. 考生硕士期间研究方向应为计算机、软件工程、管理信息系统、计算数学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。

2. 在硕士期间，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如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视同为本人为第一作者）发表EI期刊或SCI期刊或CCFC类会议论文一篇，或具有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证书。

（二）外国语考核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申请外国语免试（以下成绩均为2011年1月1日以后取得）：

1.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 6）不低于425分；
2. 托福考试（TOEFL）不低于85分；
3. 雅思考试（IELTS）不低于6分；

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须通过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（e-learning）平台测试进行外国语考试。考生外国语考核的结果不

带入总成绩。

(三) 综合考核办法

1. 考核方式：包括外语应用能力测试、专业基础测试、专业综合测试等考核方式；
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

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阅读、口语和外语科技写作能力。口语主要以对话、专业外语问答等的形式进行；阅读和写作主要通过现场阅读、现场外文资料翻译等形式进行。

成绩计算：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(百分制)，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。

3. 专业基础测试（面试）

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对软件工程专业基础理论、方法的知识掌握，内容来自软件工程专业课程，根据考生报考方向进行专业知识和专业基础的测试。内容涉及但不仅限于以下课程：软件工程、软件开发方法、计算理论和算法理论、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、计算机网络、计算机图形学、计算机视觉、数据可视化、人机交互等的基本知识。

成绩计算：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(百分制)，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。

4. 专业综合测试（面试）

考核方式：考生通过学术报告（PPT）形式介绍本人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科研工作计划。

专业综合测试包括科研综合能力测试和综合考察。科研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科技查新能力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、未来科研工作思路 and 规划、科研潜力等。并由面试专家对考生的科研情况进行综合考察。

成绩计算：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(百分制)，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。

(四)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

总分按照百分制计分。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20%、专业基础测试 40%、专业综合测试 40%。

(五) 咨询电话：022-27406107 联系人：杜老师

五、录取办法

(一) 排名方式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(定向类

型考生与非定向类型考生成绩分别排名),其中定向类型录取考生不超过录取总人数的40%。

(二) 调剂原则: 根据学院需求接收调剂生源。

(三) 拟录取公示: 2016年四月上旬,拟录取名单将在软件学院官网公示十天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(一) 申诉机制

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受理考生的申诉事宜。

2. 考生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考核、录取方式有异议的,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。

3.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后,对申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,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(二) 申诉渠道:

申诉电话: 022-27406107

申诉邮箱: tjuduxuan@tju.edu.cn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35号天津大学软件学院55楼A412 杜老师收

2015年10月12日